附件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入围

和定标工作细则（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入围和定标工作，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建规〔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全区适用的评定分离入围和定标工作操作细则。

第二条 分级分类考量择优，入围“重择优、合理价”，采用逐轮择优的形式，挑选出一批良好企业；定标“先去劣竞价、后择优”，直接票决或票决抽签选出优秀中标候选人，有效降低招标人廉政风险。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区属国企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经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导小组审议，可采用集体议事法等定标方式。招标人亦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不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但须事先向区住建水务局备案。

第二章 项目分类与招标方案审批

第四条 根据发改部门投资额度的划分，综合考虑工程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为高质、高效完成建设任务，将工程施工类分为一般项目、较大项目、大型项目及重大项目或技术复杂项目四类。

（一）重大项目或技术复杂项目：估算、匡算或概算房建类3亿元以上、市政类2亿元以上、市容环境提升类1亿元以上的，为重大项目；《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允许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设置同类工程经验的，为技术复杂项目。

（二）大型项目：项目概算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但不包含重大和技术复杂项目。

（三）较大项目：项目概算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四）一般项目：项目概算投资额3000万元以下。

 以上四类项目，市委市政府、区党工委区管委会明确要求在较短时间内尽快开展实质性工作的民生实事工程,包括应急工程及其他工期紧急工程,招标方案经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导小组或深汕特别合作区成立的相关项目工作专班会议审议同意，可按照深府〔2015〕73号文规定简易程序进行公开招标。

第五条 招标方案审批实行分级管理：

（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1.大型项目、重大项目、技术复杂项目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大于等于5000万元的施工招标方案；

2.单项合同估算价大于等于500万元的工程服务类项目的招标方案；

3.单项合同估算价大于等于500万元的房屋建筑设计招标方案及方案比选；

4.行业主管部门认为特别重大、复杂，或存在较大争议的招标方案或其他事项。

（二）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审定

1.较大项目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施工招标方案；

2.单项合同估算价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工程服务类项目的招标方案；

3.单项合同估算价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房屋建筑设计招标方案及方案比选。

（三）直接申请办理招标备案

以下四项，招标人可直接在建设工程交易行政监督平台提交招标备案申请，由区住建水务局直接办理招标备案审核。

1.一般项目中概算建安费在400万元以上的项目，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施工招标方案；

2.单项合同估算价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工程服务类项目的招标方案；

3.单项合同估算价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房屋建筑设计招标方案及方案比选；

4.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200万元以上的。

（四）余下金额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

指单项合同估算价400万元以下施工类招标，单项合同估算价100万元以下的服务类招标,单项合同估算价200万元以下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由招标人按我区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自行确定招标方案或依法依规采用邀请招标。

报请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导小组或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审议的招标方案应包含择优要素、竞价机制等。

第三章 入围和定标参考要素

第六条 择优标准：

（一）择优综合要素

择优要素根据工程类型情形，参考以下因素：企业资质、企业业绩（含全国业绩、本市业绩、同类业绩等）、企业规模、服务便利度、安全监管便利度、科技创新能力、行业排名（如有）、财务状况、获奖情况（即同类项目获奖情况）、履约情况、企业及其人员的廉政记录、信用、营业额度、拟派项目团队能力、评标情况、不平衡报价（定标要素）等。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性质、项目特点等选择上述择优因素，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择优因素。

其中，应当重点考虑的因素包含有：

1.施工类项目

（1）重大项目或技术复杂项目：重点考虑企业资质、拟派项目团队能力、服务便利度、同类业绩、安全监管便利度等。

（2）大型项目：重点考虑企业资质、服务便利度、同类业绩、同类项目奖项、安全监管便利度等。

（3）较大项目、一般项目：建议淡化企业资质，重点考虑企业本市同类业绩、服务便利度、信用、安全监管便利度等。

**注：**同类业绩的认定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事先列明。

2.其他类（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

资质、服务便利度、拟派项目团队能力、评标情况（优缺点）、同类业绩等。

（二）择优因素考量年限建议如下：

企业业绩、获奖情况：建议考虑近五年内；

企业规模、行业排名、营业额度、财务状况：建议考虑近三年内；

履约情况、信用：建议考虑近一年内。

（三）择优要素的使用

1.入围环节：招标人应当明确相关择优要素和排序，择优要素不宜过多、过泛，入围环节4-5个要素。

2.定标环节：定标环节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择优要素（不少于3个要素）及排序。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备案环节确定定标原则有关内容，在招标公告发布前事先制定定标方案，确定择优要素的优先顺序，供定标委员会在定标阶段使用。

（四）择优要素的相对标准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要素的相对标准可参考以下几个方面：

1.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2.服务便利度高的企业优于服务便利度低的企业；

3.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4.安全监管便利度高的企业优于安全监管便利度低的企业；

5.工程业绩好的优于业绩差的（其中，工程业绩指标大于本招标项目二分之一以上的为符合本工程业绩）（指标值是指投资额、单跨跨径、建筑高度、基坑深度、隧道长度、软基处理面积等）；

6.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7.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8.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先于没有履约记录企业；

9.获得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荣誉级别高的企业优于荣誉级别低的企业；

10.项目负责人资质、业绩、获奖等综合情况好企业的优于项目负责人综合情况差的企业；

11.指派项目管理人员综合实力强的企业优于指派项目管理人员综合实力弱的企业；

12.入选“中国建筑企业500强”或“50家最佳建筑承包商”的企业优于未入选的；

13.商务报价无偏离的优于有偏离的，清单子目偏离数量少的优于偏离数量多的。

第七条 去劣标准：

定标环节应当先重点考虑去劣，去劣标准应当全部综合考虑，存在下列情形的，逐一进行淘汰，招标人在清标报告中应当注明投标人存在去劣的情形，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一）技术标评审，评标专家对其评价为“不合格”的；

（二）被建设、交通或水务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三）近一年内曾被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四）近两年内曾有对招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或因以上情形在市、区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五）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水务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以清标时在相关网站查阅到的信息为准）；

（六）近一年内有在建项目被市、区政府或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七）近一年内在深（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发生安全生产管理较大事故（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认定的事故）的投标人；

（八）近一年内在深（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因恶意欠薪被通报批评或引发集体上访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投标人；

（九）近一年内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判定为企业有失信或执行能力欠缺的；

（十）商务标存在不平衡报价情况的；

（十一）投标人存在商业贿赂或以其他违法违规方式损害政府工程利益的行为；

（十二）近三年内被市、区安委会或安委办约谈且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隐患整改的；

（十三）招标人认为其他去劣淘汰投标人的行为。

**注：**以上时间截点均以清标之日起倒算，招标人应当自评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进入交易中心进行定标，定标前1日招标人应当再次复核清标报告的准确性。

第四章 入围、定标操作和清标查询路径

第八条 入围以择优为主，兼顾价格因素但不得规定最低价。入围委员会成员根据**择优要素**的先后顺序，进行逐轮淘汰，直至数量为入围数量Q后，直接投票选出优势投标人。（Q为当进入开标程序的投标人数大于20家时，计算机随机在15到20之间的正整数中随机抽取的一个整数，作为本工程可入围家数）；如投标人不超过20家的，没有入围环节，直接进入到定标环节。

第九条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决定采用**直接票决**或**票决抽签**方式定标。

（一）采用直接票决方式定标的，在票选范围内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人**事先确定的定标择优要素**自主投票，直接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

（二）采用**票决抽签**方式定标的，票出3家相对优质企业进行抽签定标，最终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人**事先确定的定标择优要素的先后顺序，**进行逐轮票选出优势投标人，逐轮票决采用票决入围家数逐轮递减的方式进行，直至数量满足抽签定标数量3。择优后的3家投标单位，通过抽签的形式，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

（三）采用**集体议事法**方式定标的，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在票选范围内根据招标人事先确定的定标择优要素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采用集体议事法定标的，定标委员会组长应当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十条 招标人清标时，需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在政府权威网站进行查询，并以截图、保存网页等方式保留查询的所有过程文件，以便追溯。查询工作应对所有投标人统一进行，不得只针对部分投标人。招标人须通过以下路径查询清标要素：

（一）企业注册地：按照营业执照或国家工商总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二）企业、项目负责人业绩及规模：通过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三）近一年内在深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情况：以“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首页-曝光台-本年度建设工程安全安全生产事故情况、上一年度建设工程安全事故情况”及深圳市相关政府网站为准；

（四）企业诚信等级：以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市、区级诚信管理系统公布的建设工程诚信等级为准；在市、区建设工程诚信体系建立前，不进行择优比较；

（五）企业失信情况：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六）企业红色警示：以市住建、交委、水务等建设主管部门官网查询结果为准；

（七）行政处罚信息：以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不良行为信息、广东省住建厅“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不良行为信息、深圳市（含各区）建设、交通、水务或者财政部门网站等**行政处罚**的查询结果为准；

（八）评标意见：施工类项目为评标专家经汇总的评审意见，可罗列优、缺点，但不得进行转化分级；其他类（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应就评标专家评标意见罗列优、缺点供参考。

（九）获奖情况所列奖项类别以下列为准：

其中，1.**国家级**奖项及发证机关如下：

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选的《全国建筑装饰奖》；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评选的《全国先进工程监理企业奖》；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评选的《中国交通建设优秀品牌监理企业奖》；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选的《水利工程大禹奖》；

中国钢结构协会评选的《钢结构金奖》；

中国安装协会评选的《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

中国建筑学会评选的《梁思成建筑奖》；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评选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选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评选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委员会评选的《[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https://baike.so.com/doc/7849728-8123823.html%22%20%5Ct%20%22_blank)》；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评选的《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工程总承包银钥匙奖》《工程总承包优秀奖》；

 2.**广东省级**奖项及发证机关如下：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评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建设工程项目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奖》；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公共建筑装饰类）》《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建筑幕墙类）》；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先进监理企业奖》《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优质奖》；

3.**深圳市级**奖项及发证机关如下：

深圳市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市优质工程奖》《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深圳市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评选的《深圳市先进监理企业奖》《深圳市优质工程监理项目金杯奖》《深圳市优质工程监理项目奖》《深圳市优质专业工程监理奖》《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监理奖》《深圳市优良“安全生产管理”服务项目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颁发的《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等。

（十）同类工程业绩：①道路建设工程可含市政道路、公路、桥梁、道路隧道工程（不含铁路和轨道交通工程）、村道、房建类项目内部配建道路、天桥、地下通道等；②房建类工程可含普通住宅、普通公共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业建筑项目中配建的宿舍或办公楼等；③新建学校类工程可含大、中、小学校类工程，普通公共建筑工程等；④新建医院类工程可含各类型医院工程等；⑤大型场馆类工程可含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等；⑥装修类工程可含房建工程附属的装修工程、建筑修缮工程项目等。上述所列业绩仅供参考，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予以考量，但应考虑设置同类工程业绩的合理性。

（十一）同类项目奖项：**指同类工程所获得的奖项，**包含上述（九）中所指的国家级、广东省级及深圳市级奖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入围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按《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和《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招标项目定标工作规定的通知》（深汕办〔2020〕21号）办理。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区住建水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文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以上”包括本数。

第十四条 深汕办函〔2022〕148号文件议事决策范围内容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本文为准。

附件1

入围清标报告一览表（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择优要素（4-5个） | 票决淘汰情况 | 备注 |
| 企业业绩 | 服务便利度 |  履约情况 | 资质 | 安全监管便利度 | ...... |
| 择优要素排序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此表仅供参考，可根据招标文件以及入围择优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2.择优要素根据工程类型情形，参考以下因素：企业资质、企业业绩（含全国业绩、本市业绩、同类业绩等）、企业规模、服务便利度、安全监管便利度、科技创新能力、行业排名（如有）、财务状况、获奖情况（即同类项目获奖情况）、履约情况、企业及其人员的廉政记录、信用、营业额度、拟派项目团队能力、评标情况、不平衡报价（定标要素）等。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性质、项目特点等选择上述择优因素，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择优因素。**上述表格仅供参考，招标人自行结合项目选择择优因子填入表格。**

其中，应当重点考虑的因素包含有：

施工类项目

A.重大项目或技术复杂项目：重点考虑服务便利度、拟派项目团队能力、企业资质、同类业绩、安全监管便利度等。

B.大型项目：重点考虑服务便利度、安全监管便利度、企业资质、同类业绩、同类项目奖项等。

C.较大项目、一般项目：建议淡化企业资质，重点考虑企业本市同类业绩、信用、服务便利度等。

注：同类业绩的认定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事先列明。

其他类（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服务便利度、资质、拟派项目团队能力、评标情况（优缺点）、同类业绩等。

择优因素考量年限建议如下：企业业绩、获奖情况：建议考虑近五年内；企业规模、行业排名、营业额度、财务状况：建议考虑近三年内；履约情况、信用：建议考虑近一年内。

3.择优要素的使用

招标人应当明确相关择优要素，择优要素不宜过多、过泛，入围环节4-5个要素。

附件2

定标资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存在去劣情形 | 下浮率（％） | 投标报价（万元） | 择优要素(不少于3个要素) | 备注  |
| 履约情况 |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 ...... |
| 择优要素排序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此表仅供参考，可根据招标文件以及定标细则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2.去劣标准：定标环节应当先重点考虑去劣，去劣标准应当全部综合考虑，存在下列情形的，逐一进行淘汰，招标人在清标报告中应当注明投标人存在去劣的情形，供定标委员会参考。（1）技术标评审，评标专家对其评价为“不合格”的；（2）被建设、交通或水务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3）近一年内曾被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4）近两年内曾有对招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或因以上情形在市、区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5）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水务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以清标时在相关网站查阅到的信息为准）；（6）近一年内有在建项目被市、区政府或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7）近一年内在深（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发生安全生产管理死亡较大事故（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认定的事故）的投标人；（8）近一年内在深（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因恶意欠薪被通报批评或引发集体上访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投标人；（9）近一年内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判定为企业有失信或执行能力欠缺的；（10）商务标存在不平衡报价情况的；（11）投标人存在商业贿赂或以其他违法违规方式损害政府工程利益的行为；（12）招标人认为其他去劣淘汰投标人的行为。（13）近三年内被市、区安委会或安委办约谈且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隐患整改的。注：以上时间截点均以清标之日起倒算，招标人应当自评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进入交易中心进行定标，定标前1日招标人应当再次核查清标报告的准确性。

3.择优要素的使用：定标环节由招标人自行确定要素。招标人应事先制定定标方案，确定择优要素的优先顺序，供定标委员会在定标阶段使用。